



中国创造学会  
CHINESE CREATIVITY SOCIETY

---

中创会字[2026]第 1 号

## 关于开展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战略部署，积极响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根据“关于印发《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中创会字[2025]第 22 号）”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中国创造学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创会”）开展团体标准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- （二）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有扎实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实践基础；
- （三）开放、公平、透明和协商一致；
- （四）鼓励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。
- （五）符合科学性、创造性和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编单位可由1-3家单位组成，中创会各分支机构、会员单位、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均可联合申请，科研诚信未出现不良情况，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务能力和经验，为标准的编写作出实质性贡献。

（二）标准起草单位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务能力，起草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标准编写经验，熟悉标准编写规则，具备解决标准编制过程中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。

（三）团体标准可由中创会分支机构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过程管理，立项、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等须向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报备备案；无分支机构管理项目可由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全过程管理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准备。由申报单位填写《中国创造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一），须准确描述制修订标准的背景、目的、意义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，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，完成工作大纲、标准草稿等支撑材料；标准项目涉及专利的，应提供专利相关证明及专利权人授权文件。

（二）报送申报材料。

请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（附件一），签字盖章后的立项申请书（一份）及相关材料须向中创会备案。由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全过程管理的团体标准，电子版统一发送至

ccsis@ccsis.org, 邮件主题注明“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+标准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，纸质材料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C 座 1903 室（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委托代收）；由中创会分支机构管理的团体标准，中创会分支机构每季度提交中创会秘书处科技创新部备案。

（三）团体标准制修订原则上应按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批准和发布、复审等程序进行；原则上立项、征求意见稿、送审稿应组织专家组会议审查或函审。

（四）对于团体标准申报工作，中国创造学会长期受理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学会联系人：李芹（021-65986960）

科技创新部负责人：王新泉(0571-88943856)

科技创新部联系人：刘臣（15064988368）、赵晓雯  
(19550123349)、王煜敏（17815940590）

中国创造学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